

参加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社会组）服务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2号

乙方：北京市顺义区社区体育协会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6号院10号楼1层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顺义区“参加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社会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比赛）提供组队参赛及赛前训练等服务所涉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组队、带队参加比赛，并负责引导、保障、赛前训练等参赛服务工作。乙方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确保组队参加比赛圆满完成。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截止日期以市体育局竞赛规程为准。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完成本协议所涉各项服务工作，但如遇有疫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在经甲方同意后，服务截止日期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

1、本协议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人民币2126385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圆整）。

2、本协议自签订后，甲方于签订协议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275831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在应结算的服务费用已由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相应资金已到位且甲方已履行完毕相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在甲方收到乙方提



供的前述结算材料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甲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则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活动所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乙方已如约履行协议义务、应结算的服务费用已由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相应资金已到位且甲方已履行完毕相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前述结算材料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40%作为尾款，人民币850554元（大写金额：捌拾伍万零伍佰伍拾肆元）。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甲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则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社区体育协会
开户银行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账 号	65005489060003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履行协议情况，对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和/或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中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队参加比赛，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保证组队参加比赛安全圆满完成。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的与训练、比赛有关的通知、方案及规定。乙方应了解参加训练及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为所有参加训练人员和参加比赛人员（以下统称：参训参赛人员）提供现场医疗保障，确保参训参赛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训参赛的条件，无

不适宜参训参赛的身体疾病。

3、在训练及比赛期间，如参训参赛人员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正规、专业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妥善处理前述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联系媒体记者发布微博、微信等新闻稿件。乙方应避免不实报道产生不良影响。

5、如发生与训练、参赛有关的负面舆情、投诉等，乙方应向甲方解释并应负责处理和解决，确保迅速妥善处理并解决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6、乙方应确保其不损害第三方及甲方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益。

7、乙方、乙方人员、参训参赛人员发生或造成的一切（突发）疾病、意外、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解决，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以及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予承担。如若乙方和/或乙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造成甲方受损害、造成第三方受损害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则应按本款前述约定执行，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行使自身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均归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所有及享有，乙方应当于比赛结束后的7日内全部交付予区体育局。甲方负责监督、协助乙方履行本款前述交付义务。乙方确保交付给区体育局的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合法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区体育局造成的全部损失（区体育局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区体育局支出的补偿款、区体育局支出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且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行使自身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为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下同），如果乙方迟延达5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则乙方除应负责处理和解决全部争议和纠纷，并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赔偿等所有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下调前款前述违约金，但经下调后的该次违约金不应低于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径直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及甲方损失费等费用，若已无服务费可供甲方扣除或甲方扣除的服务费不足额，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名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名，则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乙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社区体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日

2026年5月1日

附件：

参加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社会组）服务各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乒乓球项目	173888.00	1项	173888.00	
2	羽毛球项目	220492.00	1项	220492.00	
3	网球项目	211502.00	1项	211502.00	
4	足球项目	209299.00	1项	209299.00	
5	篮球项目	219968.00	1项	219968.00	
6	气排球项目	138381.00	1项	138381.00	
7	龙舟项目	193073.00	1项	193073.00	
8	桥牌项目	48357.00	1项	48357.00	
9	定向运动项目	94721.00	1项	94721.00	
10	马术耐力赛项目	74094.00	1项	74094.00	
11	健身操舞项目	129413.00	1项	129413.00	
12	太极拳项目	66674.00	1项	66674.00	
13	健身气功项目	88557.00	1项	88557.00	
14	跳绳项目	52728.00	1项	52728.00	
15	飞盘项目	65596.00	1项	65596.00	
16	匹克球项目	139642.00	1项	139642.00	
总价（元）				2126385	